



生活需要断舍离

有所思

第5876期

投稿邮箱

essay@cnnb.com.cn

摄影 安徽

◎崔海波

去年年底,期刊《咬文嚼字》揭晓2014年十大流行语,其中一个就是“断舍离”,“断舍离”一词源自日本家政咨询师山下英子所著《断舍离》一书。山下英子毕业于早稻田大学,她的职业是杂物管理咨询师,经常开讲座向别人传授怎样整理生活空间。据说《断舍离》出版后横扫日本各大畅销书榜,在韩国的书市也长盛不衰。

生活资料空前充足的当今,我们常常为整理物品而烦恼,买了很多整理箱整理袋,家里还是乱糟糟的。山下英子提出整理生活的三字经是:断、舍、离,断绝不需要的东西,舍去多余的东西,脱离对物品的执念,换言之就是给生活做减法。

冬去春来,又到了衣物换季时,家里堆积着厚重的冬衣冬鞋,而春夏又开始陆陆续续地买进来。《断舍离》这本书看到一半,我就坐不住了,把一些占着位置却不会再使用的家当放到网上去卖掉,比如饮水机、女儿的溜冰鞋和玩具、旧木床等,既腾出了空间,还能换点小钱。

我们很多人都有囤积症收纳癖。一年前,在侄子的建议下我买了个电子阅读器,一有空闲就上网下载免费电子书,感觉像是捡到了大便宜,有些好书虽然不免费,但价格远比纸质书低,所以下单时果断利索,日积月累,阅读器里的存书越来越多,有一天它突然罢工死机了,我一筹莫展,向行家请教,原来是我太贪心,把小小的掌上机给“撑”死了。静下心来想想,这世上的好书太多太多,我哪怕夜以继日地看,也是看不完的,既然如此,那就来个断舍离,先把已经看过的估计今后不会再看第二遍的书删掉,同时暂停搜书囤货,等库存看完了再下载也不迟。

前两天有朋友推荐我阅读《物尽其用》一书,说是很感人。这本书叙述了艺术家宋冬的母亲积攒东西的习惯近乎病态,大大小小的瓶子盖、各种各样的牙膏壳,一次性快餐盒、旧玩具等凡是存得住的东西都收藏着,整个屋子变成了垃圾站,儿女想把这些东西处理掉,母亲不同意,为此常常引发家庭矛盾。为了帮助母亲从这种偏执的状态中解脱出来,宋冬想了很久,最后他为母亲专门设计举办了一个展览,终于把旧物品全都清理出去,居然有一万多件,宋冬还叫母亲把部分物品的故事写下来,在一位历史学家的帮助下,出版了这本图文并茂的《物尽其用》。作为一场展览,《物尽其用:老百姓的当代艺术》展很成功,并在2005年韩国光州的双年展中获得大奖,还到柏林纽约等地巡回展出。但是对宋冬来说,最大的收获是他的母亲终于可以生活在一间宽敞清洁的屋子里了,精神状态也好了,还能正常地与人交流了。换句话说,他通过艺术的方式给母亲的生活空间来了个断舍离。

在现实生活中,爱收藏旧物甚至破烂儿的人很多,只是程度不同而已。前段时间我去拜访一位老者,走进屋子,满眼都是杂物,桌子上一排香烟壳,不知他为什么不扔掉;橱柜与墙壁之间的空隙塞满购物袋;旧报纸成堆成堆地叠放在地上或者沙发上;各个角落里都摆满瓶瓶罐罐……置身其间,我只感觉拥挤、杂乱、压抑、窒息。

日常生活中,我们想要的东西很多,真正需要的其实很少。过度丰富的物质资料,无孔不入的信息资讯,繁琐的人际关系都是沉重的负担,无论是收纳物品还是整理人生,简单的就是最好的,断舍离是一种生存智慧。

我的老丈人

爱深沉

◎顾常平

与妻独处时,她总是笑眯眯地开我的玩笑:“你这个女婿是我老爸看中的。”说完还笑眯眯地望着我。

妻说的是实话。处对象时,我每次去她家,她对我总是不咸不淡的,“没觉得你有什么好,也没觉得你有什么不好”。她最后下定决心选择了我,应该是听了丈人的建议。丈人一直担任当地最基层的领导,妻极听从丈人,是个乖乖女。

我与妻都是家里的老幺,性子都有几分倔,结婚后都不知道退让,经常会起争执。争执的模式,往往先是舌战,再是冷战。冷战期一般不超过一周,因为周末时,我们都得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,“开开心心”地到丈人家去。我的老家离我工作的地方有点远,那时交通远没有现在这样发达,回老家一次,很是不方便,丈人的家就是我的第二个家。但有一次,不知是什么起因,我们冷战的时间有点儿长,于是被丈人得知。丈人就和我妻的大姐夫一起赶到我家,也不分情由,就把妻一顿好骂,骂得妻眼泪涟涟。看着丈人痛心疾首的样子,我大为不安,忙向丈人认错,而丈人却连连安慰我。现在想想,我与妻那时都极为幼稚,都只知道“守着真理,绝不低头”。其实夫妻间哪有什么真理不真理的,对与不对的辨别都是主观的事。这件事对我的影响极大,从此,与妻的争执就越来越少。

我与妻结婚时,丈人刚从单位里退休,他就与丈母一起守着家里开的一片小店。那时丈人有点喜怒不形于色,除了见我们进门就去菜场买点菜给丈母烧外,基本就一支烟坐在店里守着,我与妻像哼哈二将,一左一右,站在丈人的身边。每次饭桌上陪我喝酒的是我的舅老爷。但我舅老爷的酒量极其有限,而我丈人的酒量更小,于是我就很“做忌”(宁波老话,意为小心、检点)。但时间一长,也就原形毕露。于是妻就嘀嘀咕咕的,叫我少喝。丈人却笑着指着店里说,酒要多少有多少。那时,每年春节,妻的大姑丈家是必去的。大姑丈一家几乎个个都是喝酒的高手,我

◎吕旭芳

我的老家在一个小镇上,少年时代的记忆中,镇里主要的交通工具就是自行车。有一回农村信用社对储蓄用户进行一年一度的抽奖,我爸爸不知道哪里来的好运气,居然抽中了一辆自行车,这真是天大的喜事。在当时,一辆自行车的价格都抵得上当教师的老爸好几个月的工资了。爸爸在众人羡慕的眼光中喜滋滋地领回来了一辆永久牌男式自行车。

那时候大街上骑的车都是差不多的款式,为了能区别自己的车子,爸爸还用一支旧毛笔蘸了油漆,在车架下面画了一个大大的红五角星作标记。孩子们年幼个子矮小,够不到车子,但是也会眼痒,有好几次趁着大人们停放的时候,就偷偷去转几圈。车把手上的铃铛是孩子们最喜欢的,因为一按,仿佛就可以体验一把大人威风骑车的感觉。铃铛有个银亮的“帽子”,很容易失窃,经常会不翼而飞,剩下一套光秃秃的机械装置,很郁闷地袒露在太阳下,按一下,很不服气地就会咔嚓地敲击着空气,一点也不好听。这时候,假如旁边有辆自行车,而它的铃铛帽子是完好的,你就很难抵抗这种诱惑,用几秒钟时间把它扭下来,装到自己的车上,你就又可以听到丁零零的铃声了。

这种行为可以说是偷窃,可是这个偷窃又有它自己独有的特点。你偷了这个铃铛帽子,第二天,它也许就会到了另外一辆车子上,它甚至有可能旅行一圈后,又回到最初安放的位置。为什么呢?因为大家都爱干这事,所以它的性质就由偷窃降格成为了借用,这样一说,很类似于击鼓

那些铃声,那些岁月

致青春

入其间,如鱼得水。丈人见我们兄弟们捋袖猜拳,热闹非凡,总是夹着一支烟,与大姑丈一起笑眯眯地看着我们胡闹。

后来,我们有了孩子。孩子又上了幼儿园,又上了小学。我与妻都要急着上班,每天都是先把孩子放在丈人家里。而接送孩子的重任都落在丈母与丈人的身上了。我的孩子小时候很皮,上下学路上,从来都没有安安静静走的时候,都是她在前面蹦蹦跳跳地跳着跑,丈母提着一个大书包在后面气喘吁吁地赶。于是,待孩子上了小学,路稍远一点,丈人丈母就干脆叫了一部三轮车每天去接送。

孩子读初中的时候,我们一家三口都搬到了宁波生活。这让丈人丈母很有几分失落。丈人有一子三女,他一直与我舅老爷一家生活在一起,他的另外两个女儿都与他生活在同一个镇里,住得不太远。我本以为那么多人在丈人丈母身边,他们应该不太会寂寞,但我的想法错了。在父母的心里,每一个孩子的位置都是不能替的。我们搬去前的那个晚上特意去告别,丈人显得很落寞,轻轻念着几乎只有他自己才能听见的那句话:本以为最小的女儿,特意让她学医,可以一直在身边的。于是,我立马就有了负疚感,惶恐得很,这种负疚感至今都不能去除。

孩子是一天比一天长大了,很快上了大学。而我们总是借口这忙那忙的,只有节头节尾去看看丈人丈母。丈人丈母日见其老,又都过了八十几高龄。我们每次回去看他们前,必先电话告知。我们还未到家,就可见丈母在家门前翘首相望,看见丈母的白发,在风中轻轻地飘扬。而丈人一般在坐在家里等,桌上是妻嫂煮好的一桌子好菜。

我今天敲着上面的文字时,我的丈母已过世四年多了,我的丈人也在五天前走了。丈人一走,我的心里一直是空空荡荡的,如掏空了一般似的。从此以后,还会有谁会把妻,把我,把我的女儿,当心肝宝贝一样念着呢?而每逢节日,对着琳琅的商品,妻也一定会因买了东西不知送给谁,而好长一段时间懒得上街。

传花的游戏了。有了铃铛的自行车就好像有了灵魂的生物,只要你轻轻一按,就像前面的人告知有自行车来了,人们自动会让出一段距离给你,看着旁边落在你后面的步行的人们,优越感油然而生。

后来铃铛不只是具备“鸣锣开道”的功能,还能充当接头的暗号。那时候,男孩去女孩家门口等人是惊险的事情,绝对不可以被她的父母兄弟看到,又不能大声叫她的名字,最好的办法就是躲在巷子口的树下,一遍一遍地按着铃铛,等着她从窗口探出头来莞尔一笑,然后悄悄地溜出来家门,跨上男孩的自行车后座疾驰而去,很有点私奔的感觉。当然,有时候会运气不好,窗口冒出来的却是她父亲的一张黑脸,那就表明,这个方法在她家已经被使用过很多次,也许是她的兄弟经常这么干,失效了。留给你的,只有无边的郁闷了。

三十年前,我们还是自行车的国度,自行车后座上的那个女孩,通常是男生们的初恋,那时候女孩们的手,是不敢去揽男孩的腰的,只会自己紧紧地抓住底座,稍微大胆一点的也只不过会去攥着男孩的一点点衣角。这一点攥着的衣角,让男孩们感觉到了一种温柔的牵系,轻轻地稳稳地行驶着,车轮沙沙作响,有一点可以肯定,绝对不可以让她摔倒。随着我们势不可挡地进入汽车的国度,自行车后座上羞涩的那个女孩,变成了日渐远去的模糊的影像。那时候的人们,并不会想到,以后的岁月里,再也不会听到这么好听的铃声。那渐行渐远的铃声,渐渐成为了一代人的记忆,大街上偶尔传来的几声铃音,成了人们心中最温柔的牵挂。